

龙岩市商务局文件

岩商务规〔2025〕4号

龙岩市商务局等14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岩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交通运输局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文化和旅游局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体育局



龙岩市统计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

2025年11月28日

龙岩市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振消费以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消费促进年”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结合龙岩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建设目标，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核心，以“红色引领、客家特色、生态赋能、数字驱动”为路径，聚焦基础型、改善型、新型服务消费三大领域，着力补短板、挖潜力、树品牌、优环境，推动服务消费规模扩容、结构升级、品质提升，为龙岩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升级基础型消费，夯实民生服务根基

（一）打造客家特色餐饮品牌

深度挖掘龙岩本土美食文化内涵，突出“客家风味·独具岩韵”核心特色，推动餐饮服务品质迭代升级。支持各县（市、区）打造美食街区，持续举办“龙岩美食嘉年华”“一县一桌菜”、文旅“客家美食宴大赛”等品牌活动，适时发放餐饮消费券，激活餐饮消费活力。支持餐饮烹饪协会与高职院校加强闽西菜标准

化制定工作，推进闽西菜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网络

加快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优先配置“一老一小”复合服务功能，构建就近便捷的服务场景。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具备资质的幼儿园增设2-3岁幼儿托育班，引导各类企业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托育领域，规划建设老年用品超市，加快构建“1+N”托育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专业性。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教育局）

（三）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构建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全面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推进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重点扶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打造省级家政企业培训基地。开展巾帼家政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指导优质龙岩家政企业参评3A级以上全国巾帼家政服务机构。支持举办家政职业技能竞赛，打响“闽西姑娘”“航川妹子”等家政劳务品牌。积极申报省级县域“一老一小”家政服务综合试点，推动养老与家政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民政局、发改委、人社局、妇联）

（四）提升居住服务供给效能

推动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深度融合，拓展“住宿+”多元消费场景。引导星级旅游饭店优化服务流程，增设多语种服务与多样化支付方式，提升外籍游客消费便利度。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培育发展乡村酒店、精品民宿，丰富乡村住宿选择。举办旧房装修设计大赛，引导居民参与旧房翻新、厨卫升级、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社区智慧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居住服务品质与社区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住建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民政局）

三、扩容改善型消费，释放品质服务潜力

（五）打造龙岩特色文化消费 IP

深化革命史料与革命文物研究阐释，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闽西红色文化影响力与传播力。系统梳理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等特色资源，深挖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塑造“清新福建·五彩龙岩”城市品牌、“红色小上海”消费 IP，增强文化消费吸引力。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动文化消费跨界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台办，市文旅局、商务局）

（六）搭建文艺影视发展新平台

持续开展“四季如歌游龙岩”“非遗奇妙夜”等活动，推动新罗区金融街、上杭瓦子街、武平兴贤坊、长汀店头街、水东街、连城四角井、漳平八一路非遗步行街等重点街区拓展夜间经济、数字文旅体验等新业态，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支持举办特色营业性演出，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文艺创作与演出运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公司来岩开展电视剧拍摄、剧本创作，推动文艺影视产业规模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文旅局）

（七）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

持续打响“清新福建·五彩龙岩”品牌，做热“红色古田游”“永定土楼游”“长汀古城游”“丹霞温泉游”“休闲生态游”五大文旅品牌，构建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围绕“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设计推出专属旅游线路与优惠套餐，完善厦龙联程入境旅游服务链条，吸引境外游客。培育一批休闲美丽乡村，推介乡村休闲旅游精品路线；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争取重点改善提升项目，优化街区整体风貌，打造惠民公共活动空间，提升旅游体验感。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业局、总工会）

（八）释放体育服务消费活力

支持举办海峡两岸青少年棒球邀请赛、海峡两岸舞龙舞狮大赛、龙岩市城市篮球联赛（龙BA）等活动。大力培育和引进国

内国际品牌赛事，持续发挥上杭县中央红色交通线越野赛、永定区土楼马拉松赛、连城县环冠豸山自行车赛、武平县环梁野山自行车赛等赛事的带动作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鼓励台湾地区团队参与棒垒球培训、赛事运营与文化交流，推动两岸体育消费融合。积极推进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嵌入体育健身设施，打造“15分钟健身圈”，引导居民养成健康消费习惯。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住建局，市委台办）

（九）激发教育培训消费需求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满足社会公众个性化、多元化学习需求；指导龙岩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林业科学研究所、四大产业研究院面向公众开放科普资源，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建立与职业教育重点学科、人才培养、科研协作高层次合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学校对口合作、教师交流、“十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合作项目。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契合产业需求拓展教育培训消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体育局）

四、培育新型消费，引领服务消费潮流

（十）推动服务消费绿色化转型

大力推广“以竹代塑”等绿色消费理念，打造多元化绿色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可降解塑料技术创新攻关，引导塑料包装

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转型生产可降解塑料包装产品。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与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和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与接受度。严格落实国家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使用的规定，鼓励快递企业在收寄、转运、分拨、派送全链条推广循环包装与容器，降低物流环节碳排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十一）创新健康消费服务模式

重点发展中医养生、药膳食疗、温泉养生、康复理疗夜间服务等特色健康业态，满足居民多元化健康需求。推进养老机构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诊纳入医联体管理，扩大无陪护病房试点与家庭病床服务范围，提升居家健康服务水平。加快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双向转诊系统建设与应用，开展“先诊疗后付费”试点，推动检查结果跨机构互认共享，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与消费体验。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消费赋能，提升服务消费活力

（十二）丰富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围绕群众需求旺盛、带动效应显著的重点领域，策划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活动，适时举办“龙岩市服务消费季”“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涵盖餐饮、购物、旅游、文化、体育健身等多元领域，通过发放消费券开展促销活动，激活居民消费热情。加快

步行街改造提升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以创新为核心，统筹培育消费新业态、推广服务新模式、搭建消费新场景，持续释放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体育局）

（十三）推进服务消费品牌化标准化

发挥各级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加大监管执法保护力度，开展商标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行业主管与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完善服务领域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新型消费标准研制，支持企事业单位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民政局、总工会）

（十四）加快服务消费数字化赋能

多维度推进服务消费数字化，常态化开展“多平台联动直播、全品类精准带货、政银企协同护航、市县乡三级联动”的电商促消费行动，依托直播基地培育网红矩阵，推动地瓜干、连城白鸭、永定泡鸭爪等名优特产品“触网出圈”。升级“畅游龙岩”智慧旅游平台，打造数字文旅场景。鼓励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生活圈商品、门店、供应链数字化，提升服务与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推进智慧商圈建设，支持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即时零售模式，赋能实体门店，延伸服务半径。建设“便民一刻钟”生活圈，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数据管理局）

六、优化消费生态，筑牢服务消费保障

（十五）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

建立市场监管、商务、文旅、卫健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加大对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逐步完善信息互通、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多部门随机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行动，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

（十六）引导市场主体诚信合法经营

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法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承诺、经营异常、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福建龙岩）”网站向社会公开，强化信用约束。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虚假宣传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推动市场主体全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合规经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

（十七）完善综合交通与流通网络

持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农村客货邮与电商等多元化业务深度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农村寄递综合服务。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物流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冷链物流、大宗

商品物流等短板，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完善快递服务体系，支持县域商业网点、物流网络、流通网络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生活服务便利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七、保障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八）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文旅局、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的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服务消费工作，加强政策指导与督促落实。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清单与时间节点，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文旅局、体育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人行龙岩市分行等有关单位）

（十九）强化人才队伍支撑体系

优化生活服务相关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龙岩市内院校与企业共建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将生活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专业纳入龙岩市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支持生活服务业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为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委）

（二十）加大财政金融与统计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服务消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减免消费相关手续费，推广“随借随还”等灵活信贷产品，合理设定信用卡、消费贷额度与还款期限，增加免息分期、免手续费等优惠，降低消费信贷成本。落实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同步推进3周岁以下育儿补贴政策落地实施。完善服务消费零售额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数据收集、分析与应用，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卫健委，人行龙岩市分行、龙岩金融监管分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